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属单位自行采购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落实采购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校属各单位自行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提高采购质效，依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属单位自行采购（以下简称自行采购）是指经过立项审批，授权由各二级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方式自行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自行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建立以本单位集体决策机制为依托、以采购小组为责任主体的采购工作内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自行采购事项履行内控管理职责。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实施方式

第四条 自行采购适用于未被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明确限定使用其他采购方式且采购事项及额度可授权实施校内分散采购的以下项目：

（一）因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需要学校通过规定的采购渠道及范围实施采购的项目；

（二）学校开展教学、科研、行政活动所需但市场供应能力有限的项目；

（三）其它适宜由项目承办单位自行实施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五条 自行采购项目，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实施方式：

（一）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

申请实施单一供应商议价采购的，应当在办理采购立项申请前开展论证工作、填报论证说明材料并履行本单位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行采购项目，可实施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采购：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因当前能接触到的市场范围内具备相关履约能力且能够及时充分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存在唯一性而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2、拟采购事项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3、项目实施具有特殊要求，只能通过特定渠道或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多家供应商议价谈判

能够制定出相对统一的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通过同等条件下的价格竞争即可取得价格最优采购成效的，可实施多家供应商议价谈判采购。

（三）多家供应商综合比选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并需要对其进行多方面评判对比方可取得性价比最优采购成效的，可实施多家供应商综合比选采购。

第三章 基本原则与通用要求

第六条 自行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以统一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供同等待遇，保守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保障供应商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内容明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方案文件并以统一的形制及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获取项目信息无差别。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既定采购实施方案开展采购活动。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应当包含采购小组成员信息、对供应商来源方式的说明、谈判或比选方案、项目成交原则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组织多家供应商竞争的自行采购项目，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来征集或邀请潜在供应商：

（一）以公告方式直接征集非特定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此方式应当在组织采购前通过学校采购网门户网站发布项目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应当包含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实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途径及截止时间等基本内容，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通过市场调研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了解后邀请部分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此方式应当在组织市场调研前通过学校采购网门户网站发布市场调研公告。调研公告应当包含拟调研了解的事项、调研方案、时间安排等基本内容，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调研结束后，由项目采购小组集体决策确定邀请对象并向其发出书面邀请函，书面邀请函的内容应当包含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实施要求、递交响应文

件的方式、途径及截止时间等基本内容。

第十条 组织多家供应商竞争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公告或采购方案所规定的时限接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实施相关谈判或比选程序。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当自采购公告或邀请函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承办单位可申请终止采购，也可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需要对采购事项、采购需求、采购预算进行重大调整或重构的，应当发布终止采购公告，在修改、调整相关信息后重新办理采购立项申请。

（二）不需要调整项目采购需求的，可直接申请发布延期公告；需要对采购需求相关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必要的微调且不涉及预算金额变更的，经招标办批准，可在修订采购需求后申请发布延期公告。

（三）申请发布延期公告的，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项目承办单位可视情况自行决定延期次数，经过两轮及以上延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发布终止采购公告，在重新论证、修改采购需求后以恰当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一条 组织多家供应商竞争的自行采购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组织采购程序前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且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小组组长或项目负责人，实施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采购小组直接兼任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

推荐一名成员作为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多家供应商竞争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当有不少于 3 家有效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对照采购需求文件所列相关要求对供应商及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展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予以认定。当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发布公告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相应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一）不符合或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项目所设定的资格条件。

（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制作、封装、递交响应文件。

（三）未按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

（四）因违反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而被否决参与资格。

（五）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限额报价。

（六）低于当前市场普遍成本价格水平报价。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疑似不合理低价时，应当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可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佐证材料并明确限定提交佐证材料的时限，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价格合理性的，可判定为低于成本的不合理低价。

第四章 议价谈判执行要求

第十四条 实施议价谈判的自行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以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组织议价谈判报价为

主要开展形式。其中，实施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的，可视情况选择其它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式组织议价谈判。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依据项目实际，以争取学校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制定合理的议价谈判方案并严格按照既定规则组织谈判：

（一）采取一次性报价的，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为准，不得组织针对价格、技术、商务条款的谈判。若报价中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应当在最低报价单位范围内组织二次报价，其他非最低报价单位无权参与此情形下的二次报价。

（二）拟单纯就价格进行谈判的，应当在不改变现有技术、商务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三）拟对价格、技术、商务条款进行更优惠方案谈判的，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研究制定统一的谈判内容及标准并与全部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与全部供应商谈判完毕后，组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四）组织二次报价出现 2 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应当继续组织第三轮或更多轮次报价；

（五）经过三轮及以上报价，仍存在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供应商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有效最低报价单位。

第十六条 组织多家供应商议价谈判的项目，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与有效供应商按既定议价谈判方案及规则开展必要的谈判报价程序后选择最终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

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已开始的议价谈判采购程序，不得拒绝或否决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所得出的推荐成交结果。

第十八条 被授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自动声明放弃成交资格的，项目承办单位可直接申请终止采购，也可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次低有效报价供应商授予成交资格：

（一）同意按原成交价格成交的；

（二）报价不超过原成交价 10%的；

（三）报价高于原成交价 10%，不接受原成交价格，但愿意以不高于原成交价 10%的价格成交的。

次低有效报价供应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议价谈判程序。

第十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签批自行采购记录表、确认采购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组织单一供应商议价谈判的项目，由项目承办单位采购小组依据实际需求拟定谈判内容及可接受的最高价格，与相关供应商约定议价方式及时间后自行组织相关程序。此类项目可不对外发布公告公示信息。

第五章 综合比选执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施综合比选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当以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组织评议打分为主要开展形式。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综合比选评

议方案并将其充分告知参与竞争的全部供应商。综合比选评议方案的制定要求如下：

（一）应合理设定实质性响应条款及评议打分条款并按条款属性分别进行必要的标识、标注及说明。

（二）应依据评议打分条款制定评分细则并逐条设定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及对应分值。

（三）应明确对供应商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填报制作要求及相关程序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既定比选方案组织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照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评议内容及标准对全部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分别独立进行评议打分。

（二）以全部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三）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确定推荐成交候选排名，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共同商议确定其排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已开展的综合比选采购程序，不得拒绝或否决由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所得出的推荐成交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选择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首选成交单位。被授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自动声明放弃成交资格时，可顺次选取后续排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单

位，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签批自行采购记录表、确认采购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第六章 职责划分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招标办为自行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受理自行采购的立项申请、采购需求审查、指导制定采购方案、采购过程资料及采购结果审核、受理供应商投诉并开展相关调查裁定及涉纪涉法问题线索移交工作、采购合同审查等，对自行采购活动中的下列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相关工作程序与文件材料的规范性。
-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履职行为。
- （三）相关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及履约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自行采购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制定项目采购需求，办理采购立项申请，制定采购方案、组建评审委员会、填报自行采购记录表、受理供应商所提质疑并对质疑事项进行回复、确认采购结果、办理采购合同等，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承诺及合同义务的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自行采购项目评审过程的执行主体，负责组织项目评审程序、推荐采购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上述参与主体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自行采购活动中，应当自觉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共同做好自行采购各项工作。因不当履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自行采购活动的全部过程以及全部参与单位、人员履职行为的合规合法性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自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责任、权利、义务的约定及管理要求，按照学校供应商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自行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置程序及具体要求，可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自主邀请具备学校采购项目代理资格的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开展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或完全委托其代为组织相关采购工作。

项目承办单位邀请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自行采购活动的，应当要求其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行为进行全程监管。

项目承办单位邀请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双方商定允许代理机构收取服务报酬的，应当限定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成交金额的 2%，取费上限不得超过 3000 元，同时应将取费标准在项目公告或采购需求文件中予以明确登载。除前述明文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外，严禁项目承办单位及代理机构以报名费、资源占用费、

评审费等名义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收集、整理、保存全部采购过程资料原件并建立本单位自行采购台账。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负责解释。